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交易金额：规模不超过1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下同）。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面临因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收付款预测风险等因素造成的汇兑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下同)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规模不超过12,000万美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该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4、交易期限：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因为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4、法律风险：存在因外汇市场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而带来的风险，或因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而造成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与公司日常业务紧密相关，充分利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批准额度。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12,000万美元，上述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